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誉企服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111民初2374号原告福州城投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誉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